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0月09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05月12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罗欣然、肖云玲、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0日，编号为：（粤江）WH安许证字[2013]0012。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经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准，许可范围为：许可品种和生产能力：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669）84000吨/年、盐酸（2507）18000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6）200000吨/年、偶氮二甲酰胺（1599）4000吨/年、氢气（1648）1850吨/年***。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需申请延期换证。</p> <p>该公司自2018年10月1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许可范围、生产场所、主要负责人、周边环境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及工艺主要变化为：原厂房内烧碱产能为4.4万吨/年的3套单极式电解槽及配套设备更新为烧碱产能为4.4万吨/年的2台复极式电解槽及配套设备，产能未发生变化，该公司的烧碱产能为4.4万吨/年单极槽改复极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2020年7月10日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0704261230001）；2020年9月20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008号），2021年06月29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005号）；2021年7月8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江安危化项目审字【2021】002号；2021年9月3日企业组织专家对《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单极槽改复极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验收合格；停用原烧碱蒸发工序；停用AC发泡剂大部分工艺和设备，现购买粗AC发泡剂经干燥、粉碎和成品包装即可，已变更为经营危险化学品，本次不在评价范围和不再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品种，即本次申请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气共4种；氯液化车间停用。</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第89号令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p>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